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廢止理由

為配合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之訂定，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訂定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，爰辦理廢止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部授食字第一０二一三五０三七０號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之法律授權依據、九十年九月十日衛署食字第０九０００五七一二一號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公告。